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相关要求，我省对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情况函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资金下达情况。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94 号），2022 年中央核定下达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2.4 亿元。

2.绩效目标情况。年度总体目标主要是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具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全面消除 66 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降低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二是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geq 9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geq 90\%$ ；三是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85\%$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分解下达预算情况。为加强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在及时分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 13.1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8.1 亿元、扶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5 亿元，激励引导市县投入资金 32.7 亿元。资金按要求用于引导激励各地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支持薄弱义务教育学校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弱项，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切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持续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提升我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2.全省绩效目标情况。年度总体目标主要是优化城乡教育布局结构，提高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与当地城乡发展、产业布局、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着力解决“城挤、乡弱、村空”的突出问题，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现代化水平。具体包括：数量指标 5 项（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增加城镇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增加寄宿制学校总体学位供给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覆盖率 $\geq 95\%$); 质量指标 3 项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基本办学标准、新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 项 (完成实施期计划任务 $\geq 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项 (减少义务教育阶段闲置校舍面积、缩小城乡学校生均校舍面积与标准值差异系数、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geq 85\%$)。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49 号)等文件,2022 年,我省共投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8.1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2.4 亿元,地方资金 45.67 亿元,其他资金 0.1 亿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省已累计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64.02 亿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93.92%。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 年,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省聚焦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修订完善《四川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教[2022]152 号),

系统优化完善财政奖补政策，进一步引导激励各地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是创新奖补方式，构建全新拨款机制。结合全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构建“基础补助+绩效奖补+专项奖励”的拨款机制。其中，基础补助采用因素法分配，体现“公平普惠”，并向底子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体现“扶弱兜底”；绩效奖补根据考核结果分档定额补助，体现“奖优励先”，重点加大对工作成效显著地区的支持力度；专项奖励体现“重大特殊”，重点落实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要事项和专项任务。

二是紧盯关键点位，优化基础分配因素。紧盯“城挤、乡弱、村空”突出问题，将资金分配与城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生人数、新增义务教育寄宿生人数、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缺口及接收随迁子女就读等关键指标挂钩，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城乡发展、人口流动和学龄人口变化的契合度。

三是传递政策导向，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各地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情况，选择义务教育投入增长比例、义务教育支出占比、公办义务教育供给比例、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校级差异系数、艺体教育推进和大班额化解情况等可量化评分指标构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绩效奖补挂钩，传

递清晰的政策导向。

四是鼓励创优争先，加大绩效奖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工作积极努力、进展迅速、成效显著县（市、区）的奖补力度，将奖励名额从 10 名增加至 40 名，将奖补额度从第一档 1000 万元、第二档 800 万元、第三档 500 万元分别提高至 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进步最大的前 10 个县（市、区）给予额外奖励，切实激发各地对标竞进、创优争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各级财政切实加大义务教育资金投入力度，全年共投入资金 68.1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2.4 亿元，地方资金 45.67 亿元，其他资金 0.1 亿元）。各地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将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激励各地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支持薄弱义务教育学校补齐办学条件短板弱项，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切实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解决“城挤乡弱村空”问题，持续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提升我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质量指标。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所有质量指标均已完成。

（2）时效指标。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率 > 90%，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率 > 90%。所有时效指标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消除 66 人以上大班额，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学校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 85%。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已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各地 2022 年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建设进度，将作为 2023 年度中央、省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督促各地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城市、县城教育资源紧张。我省适应乡村振兴战略需求，积极落实两项改革教育“后半篇”文章，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全省中小学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二孩”“三孩”政策出台、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不断增加，城市、县城等人口聚集地的教育资源依然短缺，“城挤乡弱村空”矛盾依

然突出，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亟待加强。因此，建议中央充分考虑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紧迫性，将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并在资金分配将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作为重要因素。

二是地方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我省属于西部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长期吃紧，绝大部分县（市、区）财政只能保基本运转，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育差距仍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总体不足；同时我省属地震灾害易发地区，近年来，我省发生多起6.0级以上较大地震，对我省教育系统造成巨大损失，进一步加剧了地方财政困难情况，导致我省在实施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资金保障上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因此，恳请中央在资金分配上，继续加大对我省的倾斜支持力度。

附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义务教育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1659.46	640180.94	93.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4000.00	203921.15	91.04%	
			地方资金	456703.82	435304.15	95.31%	
			其他资金	955.64	955.64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法合规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准确执行资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进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转移支付支出有关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 2：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 目标 3：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全省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215 万平方米、学生食堂 15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 35 万平方米、购置设施设备 87.4 万台（件、套），其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51.07 万台（件、套）、生活设施设备 17.64 万台（件、套），购置图书 119 万本（册、卷），新建、改建教师周转宿舍 2062 套，补贴房屋租赁教师人数 833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 90%	> 90%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 9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6 人以上大班额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比例		进一步降低	降低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 85%	> 85%		
说明	无						